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续原则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3617

10位ISBN编号：7511833616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社：张磊 法律出版社 (2012-05出版)

作者：张磊

页数：4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续小

内容概要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续原则研究》内容简介：外交保护是国家在国际法上保护本国海外国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最重要的和最基本的法律手段之一。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它对中国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国籍持续规则是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首要条件，它是指受保护的对象必须具有保护国的国籍，而以必须是从遭受侵害时起直至得到外交保护为止持续地具有保护国的国籍。虽然这个规则在国际法上由来已久，但在国际争端中，国籍持续规则的适用仍然存在很大争议。《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续原则研究》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2006年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作为重要线索，从国籍认定和国籍持续两个角度入手对规则细节进行了深入研究，并通过翔实的文献和扛富的案例将迄今有关国籍持续规则的各种理论与实践全面和系统地展现给读者。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小

作者简介

张磊，汉族，1981年出生，浙江兰溪人。201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专业，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现任职于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并在复旦大学法学院从事博士后研究。主要研究领域集中在国际争端法与国际投资法。先后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小

书籍目录

第一章国籍持续是外交保护的前提 第一节外交保护的制度概述 一、外交保护的基本概念 二、外交保护与类似制度 三、外交保护的法律性质 第二节外交保护对国籍的要求 一、国籍持续规则的基本概念 二、国籍持续规则的重要意义 三、国籍持续规则与瓦特尔拟制 第二章认定个人国籍的一般法律原则 第一节依本国法原则的法理基础 一、依本国法原则的理论依据与法律地位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对于国籍的不同理解 三、国际法的薄弱使国籍依赖本国法确定 第二节公司国籍成立地标准的嬗变 一、成立地标准作为国际习惯法的地位 二、巴塞罗那公司案与传统标准的动摇 三、巴塞罗那公司案与新兴标准的筛选 第三节中国国籍制度的现状与利弊 一、关于自然人的国籍与外交保护 二、关于认定公司国籍与外交保护 第三章双重或多重国籍个人的外交保护 第一节双重或多重国籍现象分析 一、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产生原因 二、排斥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惯例 三、接受双重或多重国籍的趋势 第二节对双重或多重国籍个人的保护责任 一、对国籍国之间无保护责任原则的扬弃 二、国籍国之间主要国籍原则的兴起与限制 三、国籍国均有权利实施保护的可行性辨析 第三节公司成立地国与股东国籍国的双重保护 一、对于破除公司人格独立原则的再思考 二、公司已不复存在时的股东国籍国保护 三、公司国籍国侵权时的股东国籍国保护 第四节中国在双重或多重国籍上的立场分析 一、中国对外国自然人双重或多重国籍的政策 二、中国对公司股东国籍国实施外交保护的政策 第四章国籍持续性的考察标准与例外情况 第一节国籍持续性的时间要求 一、持续要求的开始时间 二、持续要求的终止日期 三、持续要求的法律推定 第二节国籍持续性的存废之争 一、对于国籍持续性要求的质疑 二、国籍持续性要求的一般例外 三、国籍持续性要求的特殊例外 第三节权利的转移与国籍持续要求 一、转移求偿权的适用条件 二、个人受益权的保障问题 三、保险公司代位求偿问题 第五章跨国公司及公司以外其他法人的国籍 第一节在效忠与利润之间的跨国公司 一、与外交保护有关跨国公司的基本概念 二、跨国公司国籍所蕴涵效忠义务的淡化 三、跨国公司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对弈关系 第二节对所谓跨国公司无国籍的批判 一、跨国公司应不应该有国籍 二、跨国公司实际有没有国籍 第三节公司以外其他法人的国籍问题 一、关于非政府组织的国籍问题 二、关于所谓一人公司的国籍问题 三、中国对于其他法人国籍的立场 第六章解决国籍冲突的基本原则、手段与渊源 第一节解决国籍冲突的国际法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与特征 二、指导解决国籍冲突的具体原则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作用 第二节解决国籍冲突的主要手段与渊源 一、通过政治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 二、通过法律方法来解决国际争端 三、对国际法渊源问题的展开说明 附件一文中简称与全称对照表 附件二重要名词中英文对照表 附件三相关的国际法案例列表 参考文献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既然同是国民，自然人如此，公司也理应如此。例如，“美国对于公司国籍的传统观点是基于这样一个隐含的假设，即自然人公民地位所包含的对国家的忠诚与牺牲也同样适用于公司。因此，被视为‘美国人’的公司就被推定为对美国效忠，并其行为应促进美国的国家利益”。但是，这里却存在一个可能难以调和的矛盾——公司毕竟是一个拟制的法律主体，人们建立公司的根本目的不是效忠哪个国家，而是赚取利润。因此，当一个为了赚钱而建立的组织被安上了效忠国家的义务时，这对矛盾就此产生——利润与效忠。在早期，公司需要国家来为自己开阔海外市场保驾护航，国家也需要公司来为自己提供税收、技术、工作岗位等资源。当时在利润与效忠之间，公司往往不得不选择效忠。不过，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家依然需要公司，但一些公司却不一定再那么依赖特定国家了，起码一些富可敌国的跨国公司可以这么说。于是，跨国公司国籍中的效忠义务正在逐渐淡化。在现代，跨国公司可以越来越多地抛开效忠，而选择利润。或许这正是跨国公司本性的表现，正如David C.Korten所说，“在日常运作中，世界上的大公司所效忠的纯粹是他们自己的底线（利润），而不顾及任何国家或当地的利益”。更重要的是，随着全球化程度的日益加深，利润与效忠这对原本属于公司的“内部矛盾”开始更多地表现为一种激烈的“外部矛盾”，即跨国公司与国家之间的对弈。三、跨国公司与主权国家之间的对弈关系 笔者选择“对弈”，而没有选择“对抗”这个词是有所考虑的——虽然一些跨国公司富可敌国，几乎到了不可一世的地步，但是从根本上讲，跨国公司仍然无法与国家对抗，因为跨国公司说到底拥有的只是金钱，而国家不但拥有金钱，更拥有权力——2009年6月1日，美国最大的汽车生产商的通用汽车公司（GM）在纽约向美国破产法院申请破产保护，而后美国政府将向通用提供301亿美元援助。为什么呢？因为国家有钱。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2009年5月8日正式接管了60家私人油田服务公司。根据5月7日委内瑞拉颁布的《国家掌管石油行业基础活动相关资产和服务法》，这60家私人油田服务公司的资产被国有化，8000多名员工自动转为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员工。为什么呢？因为国家有权。所以在国家面前，公司终究是弱势。然而，这并不能抹杀跨国公司与主权国家之间深刻的矛盾，既然矛盾客观存在，对弈便同生共灭，即使不以正面对抗的形式出现。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小

编辑推荐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续原则研究》以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在2006年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作为重要线索，从国籍认定和国籍持续两个角度入手对规则细节进行了深入研究，并通过翔实的文献和丰富的案例将迄今有关国籍持续规则的各种理论与实践全面和系统地展现给读者。

《国家实施外交保护的国籍持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